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2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本系暑期碩士生修業年限以至少三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暑期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四十學分。
2. 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三門，或得以提出申請考試，通過後抵免。基礎課程之必須補修者為「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選擇補修者為「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者擇一。補修之課程不計入暑期碩士生應修學分數。凡曾在本系修畢課程者，得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抵免。

(三) 學科考試相關規定：暑期碩士生須於肄業期間通過兩科已修畢課程之筆試或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一篇，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指導教授選派：暑期碩士生於第二暑期課程結束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

(五) 其他：本系暑期碩士生每學期須參加國內或國際中文學術研討會一次以上。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暑期碩士生符合本系前述各項相關規定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繳交論文三本，申請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畢業時須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兩本，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